



DAXUESHENG
FALU ZHISHI DUBEN



大学生 法律知识读本

主 编 ● 徐科琼

 四川大学出版社



大学生 法律知识读本

主 编 ○ 徐科琼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曾春宁
责任校对:曾 鑫
封面设计:何东琳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法律知识读本 / 徐科琼主编.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7-5690-1214-9

I. ①大… II. ①徐… III. ①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48494 号

书名 大学生法律知识读本

主 编	徐科琼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90-1214-9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15
字 数	316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ress.net>

编写说明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大学生作为一个特殊群体，在同龄人中具有相对较多的知识、较高的学历，以及更多的、更好的人生发展空间，其思想和言行在社会中受到较多的关注，因而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以及对法律的践行与传播，对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有积极的作用。

为了普及大学生的法律知识，提高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增强大学生的法治观念，使其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我们根据大学生的特点和需要，结合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优秀人才的要求，编写了这本《大学生法律知识读本》，作为对大学生进行法治教育的补充读物。

本书由徐科琼担任主编，负责统稿并编写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五章；杨莉担任副主编，负责编写第四章和第六章，康玉负责编写第三章。本书的内容不是简单的法律知识汇编，而是对各类法律法规进行梳理、归类，选取与大学生密切相关的法律基础知识和法律法规，包括大学生日常生活、学习、交往、工作、就业、创业等过程中常用的法律知识，以及与高等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要让大学生通过学习养成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能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正当权利。

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相关资料，特向有关的专家、学者表示诚挚的感谢。本书的内容和编排如有疏漏、不当、不完善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律是什么	(1)
第二节 为什么我们需要法律	(9)
第三节 法律是如何运行的	(15)
第四节 法律与其他规范有何区别	(20)
第五节 如何理解法治	(25)
第二章 政治生活中的法律问题	(31)
第一节 行政区划	(31)
第二节 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32)
第三节 国家机构	(38)
第四节 选举制度	(58)
第五节 宪法监督	(66)
第三章 家庭生活中的法律	(71)
第一节 恋 爱	(71)
第二节 婚 姻	(75)
第三节 父母子女	(85)
第四节 继 承	(95)
第四章 学校生活中的法律	(111)
第一节 大学生学习生活的相关法律知识	(111)
第二节 大学生创业活动的相关法律知识	(119)
第三节 大学生创新活动的相关法律知识	(136)
第四节 大学生就业权益的相关法律知识	(152)
第五章 社会生活中的法律	(164)
第一节 就业相关法律知识	(164)
第二节 劳动法相关知识	(169)
第三节 社会保险法的相关知识	(183)
第四节 劳动争议处理相关知识	(190)

第五节 消费者保护的相关法律知识.....	(194)
第六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知识.....	(207)
第七节 道路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知识.....	(212)
第六章 网络生活中的法律.....	(218)
第一节 网络侵权.....	(218)
第二节 网络犯罪.....	(226)
参考文献.....	(232)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律是什么

一、法的演进

（一）法的起源

法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是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有其自身的发生和演变规律。为了更好地理解法的基本精神和价值指向，把握法的特点并正确运用法律，我们先了解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是指法在人类历史上最初是怎样产生的。关于法律的起源，古今中外许多思想家、法学家对此进行了探讨，提出了关于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概括起来，主要分为三类：

第一，法起源于宇宙产生的时候，也就是说，法律先于人类社会而存在。显然，这里所讲的法不是人类社会活动的产物，而是被人格化的超人类力量，如各种各样的神为人类创造的法，即是神法、上帝之法。

第二，法律与社会共存亡，即法律与人类社会同步产生，有社会就必然有法律；反之，无法律的社会也就不成其为社会。

第三，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律作为上层建筑，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有其自身的起源和发展的规律。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出现的社会现象。在原始社会，社会规范主要表现为原始习惯，是人们在共同生产和生活中自然形成的，依赖于氏族成员内心的信念、从小养成的行为惯性、氏族首领的威信等予以保证实施的，其效力范围通常也仅限于本氏族。随着私有制、阶级的出现和国家的产生，社会规范的特征彻底改变了。国家，

这种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特殊公共权力系统，对部分社会规范进行认可、制定、实行，并用强制力保证实现，其适用范围也打破氏族界限，延伸至国家权力所及地域内的所有居民。这部分规范就是“法律”。

（二）法产生的根源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原始公有制被私有制和阶级剥削取代，氏族联盟和氏族习惯被国家和法所代替。所以，法的产生同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以及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是分不开的，有其经济的、阶级的、社会的根源。

1. 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产生是法产生的经济根源

在原始社会后期，生产技术的改进，引发了三次社会大分工，促进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形成和发展，财富向少数人的累积，除了自由人和奴隶的区别，还有富人和穷人的差距。新的社会分工促使公有制解体，私有制产生。不同形式的所有制背后，存在着各种不同的利益集团。与对抗性的所有制经济关系相适应的是两个对抗性的社会利益集团：奴隶主阶级和奴隶。奴隶主凭借掌握的财富和权力强制奴隶参与劳动成为整个社会的经济基础。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赖以生存的经济条件，同时也是为了避免社会各集团在冲突和争夺中同归于尽，从本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出发，制定和认可一些特殊的行为规则，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以达到维持社会秩序和保护奴隶制经济发展的双重目的。可见，法是为了维护某种所有制和特定的阶级利益，调整一定社会秩序和经济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

2. 阶级的产生是法产生的阶级根源

私有制的发展促使私有者为创造剩余产品而吸收更多的劳动者，战俘作为奴隶存活下来，奴隶制开始萌芽。伴随着个体劳动取代共同劳动，形成了个体家庭私有制和子女继承制，社会趋向两极分化。原始习惯已再难以调整相互的矛盾和利益关系，奴隶主阶级为了稳固其统治地位，把被统治阶级的活动约束在符合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范围内，除了组织国家军队武力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外，还将其阶级意志制定为法律。换言之，私有制和阶级的形成需要有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强制力量来调整新的社会关系，需要一种特殊的公共权力来确认并维护社会成员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于是法应运而生。可见，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3. 社会的发展是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社会资源是有限的，而人的欲望是无限的。人类的进步、社会的发展，需要新的社会规范来解决资源的有限性和人的欲望无限性之间的矛盾，分配社会资源、解决社会矛盾、维持社会稳定。当然，解决矛盾和冲突的手段很多，但是侧重点各不相同。道德、宗教更注重解决人的欲望，控制人的欲望；生产力的发展、技术革新等

解决社会资源的有限问题，即把“蛋糕”做大。但是，“蛋糕”越大，人的胃口也会越大，矛盾依然存在。法律的意义就在于它在这两个方面同步前进，既能解决社会资源问题，把“蛋糕”做大，又能够把人们的胃口限制在适当的程度。

二、法律的特征

从法的起源来看，法是一种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法律关系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法律是人的主观对客观的反映。主观上法是国家意志和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因为取得并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利用其政治优势，有可能、也有必要将其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体现为国家的法律；客观上，法的内容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律制度的性质和内容总是与其所在的社会生产关系相适应的，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就有什么性质的法律。只有透过各种法律现象，把握其本质特征，才能真正领会法律的含义。

（一）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1. 法律只是行为规范

现代法律不调整单纯的思想，不直接调整人们的内心观念。很多冤假错案就是因为没弄明白这一点而发生的，比如在中国，过去的反革命思想罪、古代的腹诽罪，都是将人的思想、观念作为法律调整的对象。在生活中往往有这种情况，有人在一起聊天时说“过年了，没钱了，我想抢银行”、“某某太讨厌了，我想好好修理他”之类的话，这样单纯表达思想的行为法律上并没有予以禁止，但是道德上是不允许的，可能受到社会的谴责。也就是说，道德既是行为规范，还是思想规范。我们可以说“你这个想法是不道德的”，却不能说“你这个想法是违法的”。正如马克思所说：“对于法律来说，除了我的行为以外，我是根本不存在的，我根本不是法律的对象。我的行为就是法律在处置我时所应依据的唯一的東西。”^①

2. 法律调整人们具有社会意义的行为

法律调整的是人们具有社会意义的行为，不是调整单纯的具有个人意义的行为。比如，你在家开着音响听音乐，或者走在路上戴着耳机，对别人没有造成影响，这就是个人行为，就不涉及法律问题；但是，如果在家把音响声音开得很大，影响了左邻右舍的休息，或者在大街上、公共广场等公众场合大吵大闹，就不合适了，就涉及到他人了，就可能违反法律了。所以，法律调整的是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或交互关系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1页。

3. 法律只调整人们的一些基本社会行为

法律只调整人们生活中的一些基本的社会行为，而不是所有的具有社会意义的行为。比如，法不调整恋爱、友谊等，但是调整婚姻，因为婚姻关涉人类社会的秩序、繁衍等基本问题。

（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体现了国家对人的行为的评价

国家的存在是法存在的前提条件，法律的特殊性在于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没有国家，就谈不上国家意志，没有国家意志，就不可能有体现这种意志的法律。一切的法，都要通过国家制定和认可这两种途径：第一，法的制定，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是我国的立法机关。第二，法的认可，是指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承认社会上某种已经存在的社会规范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如民法中的公序良俗原则。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还意味着：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具有系统性和国家意志性。法的系统性要求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总的法律体系，而且该法律体系内部各规范之间不能相互抵触。法是实现国家意志的重要手段，法具有国家意志性，这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之一。宗教规范、风俗习惯、道德规范、单位纪律等虽然都具有一定的规范性，但由于都不是国家或以国家的名义制定或认可的，因而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正如列宁指出的：“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①但法不等于国家意志，国家意志的表现形式是多方面的，它可以表现为法，也可以在政治、伦理等领域得以体现。

（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任何社会规范都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区别在于其保证实施的社会力量，如道德规范主要依靠传统习惯、社会舆论、人们的内心信念等加以维持，违反道德规范不仅要遭受社会舆论的批评和指责，承受道德责任、道德责难，还将受到自我良心的谴责。宗教规范主要通过清规戒律、惩罚制度来保证教徒的遵守。有别于其他社会规范，法律强制性的特殊之处在于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只要在法律的效力范围内，人们都必须遵守法律，否则将招致国家强制力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75页。

（四）法律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任何社会为了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都要有一定的规则来对生产关系进行调整，否则，社会的生产、分配、交换就无法正常进行。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归根结底，源于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也就是说，人们的行为规则是从生产活动中产生出来的。马克思说：“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还是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 迄今为止的法的发展史已经证明：第一，法总是同一定的财产关系相联系，确认一定形式的生产资料的占有事实；第二，法总是适应一定的交换方式，反映一定的交换方式的要求，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第三，法总是适应一定的分配方式，贯彻一定的分配原则。总之，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方式决定的。

三、法律的效力

（一）法律的效力层次

法律的效力层次是指法律文件之间的效力等级关系。根据我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我国法律的效力层次可概括为以下方面。

1. 上位法的效力高于下位法

法律文件的效力层次决定于其制定主体的法律地位。

第一，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于统帅地位，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制定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第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狭义的法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主干，是国家法制的基础，解决的是国家发展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问题，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提供了重要依据，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不得与法律相抵触。

第三，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的重要形式。行政法规就执行法律的规定和履行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作出规定；同时，对应当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可以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行政法规。

第四，地方性法规是人民依法参与国家事务管理、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

^①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要途径和形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2.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根据使用范围的不同，法可以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一般法是指在一国范围内，对于一般的人和事都有效力的法；特别法是指在一国的特定地区、特定期间或对特定事件、特定公民有效的法，如特别行政区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在同一位阶的法律之间，如果同一事项，两种法律都有规定的，特别法比一般法有效，优先适用特别法。

3. 新法优于旧法

在同一位阶的法律之间，后生效的法优于先生效的法。

(二) 法律对人的效力

法律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适用于哪些人、对谁有效力。中国公民和中国法人在中国境内当然地、一律适用中国法律。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外原则上也应遵守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外国人在中国除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以外，都要适用中国法律。中国法律保护他们在中国的法定权利和合法利益，也依法处理其违法行为。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实施了对中国社会有影响的行为，理论上中国法律都可以适用，旨在保护中国的国家利益，保障中国驻外工作人员、留学生、侨民的合法利益。

(三) 法律的空间效力

法律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律适用于哪些地区、在哪些地域有效力。法的空间效力范围主要由法的形式、效力等级、调整对象或内容等因素决定。通常有三种空间效力范围。

1. 法律在国家主权所及全部领域有效

一般来说，一国的法律在国家主权所及全部领域有效，包括属于主权范围的全部领陆、领空、领水，也包括该国驻外使馆和在境外航行的飞机或停泊在境外的船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除有特别规定外，都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2. 一定区域内有效

这有两种情况，第一，地方性法律、法规仅在特定行政区域有效，如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第二，虽然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或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但法律本身规定只在某一地区生效，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经济特区的立法就只适用于一定的经济特区。

3. 具有域外效力

这如涉及民事、贸易和婚姻家庭的法律。法的域外效力范围，由国家之间的条约确定，或由法本身明文规定。

（四）法律的时间效力

法律的时间效力，即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对其生效前的行为和事件有无溯及力。

1. 法律的生效时间

法律的生效时间一般是根据法律的具体性质和实际需要来决定的，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①自法律颁发之日起生效；②由该法直接规定具体生效时间；③由专门法规定该法的具体生效时间；④法律颁布后到一定期限开始生效。

2. 法律规范效力终止的时间

法律规范终止生效的时间通常有：①新的法律公布实施后，原有法律自动失去效力；②新的法律生效时，明文规定原有的法律废止；③因已完成其历史任务而自然失去效力；④法律本身明确规定生效期限，期限届满自行终止效力；⑤由有关机关颁发专门的决议、决定，宣布废止某些法律，从宣布废除之日起，该法即停止生效。

3. 法律的溯及力

法律的溯及力，即法律法规对其生效前发生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在通常情况下，法律不溯及既往，但也有一些例外。在刑法的适用上，现代各国通常采取“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刑法的“从旧兼从轻”原则，用最简单的话理解就是：“有利于被告人”的准则。在我国，刑法的该规定主要是针对我国 1979 年旧刑法和 1997 年现行刑法之间的矛盾问题，且主要是针对新刑法溯及力的问题，即新刑法对公布之前的行为认为是否是犯罪问题，以及如何适用等问题。比如，当遇到一个人的犯罪是在新刑法颁布以前，此时要考虑的是先适用旧刑法，即行为时的法律规定（从旧）。其次，如果是适用新的刑法更有利于被告人，如不认为是犯罪，或者是新刑法处罚较轻，则应该对被告人适用新刑法。再次，如果适用旧法更有利于被告人的话，如旧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旧法规定的刑罚更轻时，则对被告人适用旧法。最后，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来决定是适用旧法还是新法，即“从旧兼从轻”原则。

四、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是指在法律法规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一种权利和义务关系。因此，权利和义务就构成了

法律关系的内容。

（一）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法律权利是法律赋予人的可以做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权利是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前提的，没有相应的法律规定，就没有相应的法律权利。从权利主体的角度看，他们之所以享有权利，他们的某种行为之所以具有权利的性质，并不在于他们自认为这样做多么合理，而在于受到国家的承认和保护。同时，权利不仅是国家许可的保障的行为，而且是可以按照权利主体自己的意愿来决定是否实施的行为。也就是说，对于法律规定的可以做的行为，权利主体具有可做、可不做的完全的自主决定能力。从法律上看，有无自主决定能力是权利和义务的重要区别之一。义务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要求人们做或者禁止人们做的某种行为。对于义务主体来说，法律规定的义务是必须履行的，而不管义务主体的主观愿望如何。拒绝履行法律义务将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因此，对于法律规定的必须做或者禁止做的行为，义务主体没有自主决定的能力。而权利主体对于权利，则可以享有，也可以放弃。

（二）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1. 权利和义务的对等性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对等性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公民在享有权利和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①公民不分民族、性别、出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职位高低，都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

②国家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对公民也一律平等，任何公民的正当权利和合法利益，都平等地予以保护。

③国家不允许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享有宪法和法律之外的特权。人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公民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确认的权利和自由，同时平等地承担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公民不可以只享有权利而不尽义务，也不可以只尽义务而不享有权利。

2. 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

公民拥有某一项权利，相应的，其他人就有不得侵害公民这一权利的义务。可以说，权利与义务是共存的，任何一项权利都必然伴随着一个或几个保证其实现的义务。无义务的权利和无权利的义务都是不存在的。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公民享有权利, 同时应履行义务

不允许任何公民只享有权利和自由, 而不去履行义务, 因为这样就会使权利和义务相分离、相脱节, 导致特权现象的产生。我国《宪法》第 33 条第 3 款规定: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 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2) 权利和义务是相互依存的

这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例如, 宪法规定父母有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义务, 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在这一宪法规范中, 父母和子女之间互有权利和义务, 父母对子女抚养是一种义务, 而子女接受父母的抚养就是一种权利; 成年子女赡养父母是一项义务, 父母接受成年子女的赡养又是一种权利。

(3) 权利和义务是彼此结合的

法律规定的一些权利同时也是义务, 如公民的劳动权、受教育权等, 它们既是公民的权利, 也是公民的义务, 不能随意放弃。如宪法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所以, 劳动和教育既是权利也是义务, 是权利与义务的结合。

(4) 权利和义务是目的和手段的关系

离开了法律权利, 法律义务就失去了履行的价值和动力; 同样, 离开了法律义务, 法律权利就形同虚设。

第二节 为什么我们需要法律

一、法律有助于规范人们的行为

(一) 法律的规范性

法律如同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其他社会规范一样, 具有规范性。法律的规范性在于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标准、模式、方向。法律是人们从大量的实际、具体行为中高度抽象、概括出来的行为模式, 它的对象是一般的人, 是能反复多次适用的。法律所提供的行为模式是对法律效力所及的所有公民一概适用的, 不允许有法律规定之外的特权, 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每一个法律规范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部分构成。行为模式是指法律为人们的行为所提供的标准和方向, 一般有 3 种情况: 第一, 授权性规范, 表示行为人可以这样行为; 第二, 命令性规范, 行为人必须这样行为; 第三, 禁止性规范, 行为人不被允许这样行为。其中第二和第三种又称为义务性规范。法律后果是行为人的

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在法律上所应承受的结果。法律后果分为两种：第一，肯定性法律后果，即行为人依据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行为，引起的一种积极的结果，从而国家承认行为合法、有效，应予保护甚至奖励。第二，否定性法律后果，是指行为人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而行为，导致的一种消极的结果，国家不承认行为合法，因而行为无效或者受到法律的制裁。

（二）法律的规范作用

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指法律对人们行为的指引作用、评价作用、预测作用、强制作用和教育作用。

1. 指引作用

法律明确规定并引导人们在特定条件下什么可以做、什么应当做或什么不应当做，以此对行为者的行为产生影响。指引作用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的。

法律权利给予了主体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的自由度，比如对自己财产的所有权，你可以行使所有权，也可以放弃所有权，还可以选择实现所有权的方式，如果有谁破坏或干涉了你的所有权，你有权利请求他停止侵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律义务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给予法律主体的一种约束手段，是法律规定的应当做出和不得做出的行为的界限，比如，每个人都有尊重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义务，如果有人未经他人允许悄悄拿走他人财物，则构成盗窃罪。

法律的指引作用主要是通过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三种规范形式实现的。授权性规范是有选择的指引。法律规范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可以选择的模式，根据这种指引，人们可以自行决定行为方式。这通常是一种按照权利性规则而产生的指引作用。比如，法律规定了公民有创办公司的权利，并且鼓励公民去创办公司。公民可以依据公司法创办公司，也可以不创办公司；但是，如果公民决定要创办公司，则创办公司的行为和程序就必须接受公司法的确定指引。

禁止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属于确定的指引。义务性规范要求人们必须根据法律规范的指示而行为，要求人们必须从事一定的行为；禁止性规范要求人们不得从事一定的行为，而为人们设定消极义务。若人们违反这种确定的指引，法律通过设定的违法后果（否定式的违法后果）来予以处理，以此来保证确定性指引的实现。比如，法律规定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如果子女未尽到对父母的赡养义务，就是违法的，严重的构成遗弃罪，要承担刑事责任。这属于积极的作为义务。再如法律规定故意杀人是违法行为，法律明确地指出来，希望人不要去从事故意杀人的行为。这就是消极的不作为义务。可见，人们在法律行为过程中，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并不是截然分开的，换个说法，也就是权利和义务总是相应的。再比如，我对我的杯子享受所有权，我可以选择如何来行使和体现我的所有权，我可以用它来喝

水、可以将它送人，甚至可以将它丢进垃圾桶，这属于有选择的指引；但是，我在行使我的所有权时，却必须遵循法律的规定，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如我将杯子丢进垃圾桶时，不能砸在别人身上了，这又是属于确定的指引。

2. 评价作用

法的评价作用是指法律对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或者违法及其违法程度具有判断、衡量的作用。相较于其他社会规范，法律的评价作用具有公开性、概括性和稳定性，所以，这种评价更明确、更具体、更客观。比如，甲、乙两人谈恋爱，感情也很稳定，已经确定将来一定会结婚。有一次，甲的母亲生病，着急用钱，而甲又没有足够的钱，想到乙有一笔存款，存折也放在家里，于是就想用乙的这笔钱。甲打电话给乙，由于乙在外地出差，工作忙，没有及时接电话。甲认为两人的关系既已如此，可以不分彼此，于是拿着乙的存折去银行把这笔钱取出来给妈妈治病了，甲也忙着各种事情，总没找到合适的机会把这事告诉乙。这事过去了3个月，一天乙突然发现自己存折上的钱没有了，问甲，甲才把事情经过告诉了乙。乙很生气，认为甲不尊重自己，没有经过自己同意而取走自己的钱，要求甲还钱。甲认为乙太小气，且手上没有这么多钱，因而不愿意还。于是乙向法院提起诉讼，控告甲侵犯了自己的财产权，要求判决甲返还相应数额的钱并赔偿损失。如果基于道德，可能有人会谴责甲，也有人会谴责乙，因为对于这事，我们可以从道德的不同的角度对当事人进行评价。但是，法律却明文规定，未经所有权人同意或授权而处分他人财物的行为是违法的，侵犯了所有权人的所有权。由此我们也可以知道，法院的判决是一定会支持乙的诉讼请求的。

3. 预测作用

法的预测作用表现为人们可以依据法律规范事先估计到当事人双方将如何行为以及行为的法律后果。法律的预测作用包括：第一，对如何行为的预测。当事人根据法律规范预计对方当事人将如何行为，自己又将如何采取相应行为。比如，小李向小王借钱，小王明知小李口碑不太好，有可能这钱有借无还，因而提前想好了应对之策，把钱交给小李时，邀上两人都熟悉的小张一起，并让小李亲自写了一张借条，想着人证、物证俱全，就不怕小李不还钱了。第二，对行为后果的预测。由于法律规范的存在，人们可以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在法律上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在法律上是有效的还是无效的，是会受到国家肯定、鼓励或保护的，还是将被撤销、否定或制裁的。比如，甲、乙两人素有矛盾，甲在一次公众场合故意让乙下不来台，并且言语上对乙有挑衅侮辱。乙当时很生气，但碍于当时自己势单力薄就忍下来了。后来，乙越想越生气，实在难以忍下这口气，想要找人好好教训、“修理”甲，甚至恨不得杀了甲。但是，刑法规定，杀人是违法犯罪行为，故意杀人可能会判无期徒刑甚至死刑，“修理”甲也就是故意伤害甲的身体，一样是违法的，构成故意